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4
聯絡人：魏妤戎
電 話：(02)77365904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46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無法依實名制購買口罩之外國學生所需口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口罩實名制購買制度及原則，持「停留簽證 (Visitor Visa)」(在臺停留期間180天以內之短期簽證)者及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者(在臺停留期間90天以內)等2類外國學生，目前無法依實名制購買口罩。
- 二、本部前已於109年3月調查各校該類外國學生數量，並於3月18日配發2萬片口罩供學校備用，提供予該類學生使用。惟針對後續該類學生購買口罩方式，經本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討論後，決議由本部統一向經濟部購買後再分配各校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109年4月起，本部將以每片5元向經濟部購買該類學生所需口罩後，依各校該類外國學生數(5人以上者)，以每人每週3片額度配發給學校。學生數4人以下者，請以本部先前配發之全校備用口罩，提供給該類外國學生使用。
 - (二)基於公平起見，請各校應比照國人購買方式，以每片5

電子
文
騎

3

元、每周3片提供無法購買口罩的外國學生，並造冊列管，不得重複購買；至於學校向學生收取的費用，因金額有限，考量行政成本及學校因應疫情，已先行支應大額防疫經費，故作為學校防疫經費專款專用，無須繳交本部。

(三)前述所需口罩，本部尚須與經濟部採購始能發放(到貨後將另通知各校)，因此，該類學生所需口罩，在本部未發放前，請學校由本部提供各校統籌運用的備用口罩先行支用。

(四)另因本部需提供經濟部使用人數始能購買口罩，未來本部將於每月20日請學校清查下一個月無法購買口罩的外國學生人數(將另於副指揮官line群組通知)，作為該月核發提供此類學生口罩的計算基礎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2020/04/01
14:29:03
電子交換文章